

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優秀大學講師來台攻讀博士學位，培育新南向地區高等教育人才，並強化本校國際化發展，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任職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專校院講師級(含)以上資格，並獲所屬學校校長推薦者。

(二)申請者之國籍限「新南向政策 18 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註冊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惟仍須符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級(含)以上之資格。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期間為我國各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者。

四、獎學金內容：

(一)金額：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

(二)名額：每學年至多 5 名。

(三)受獎年限：3 年。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採線上申請。

(二)申請文件：除入學申請所需文件外，須提供所屬學校校長推薦函，另上傳講師級(含)以上之證明。

六、審查規範：

(一)審查程序及委員會組成等事項，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二)申請者審查排序原則如下：

1. 研究潛力(著作發表)
2. 任教學校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
3. 任教學校是否為本校姊妹校

七、獎學金受獎規定：

(一)獎學金核發期限，自受獎者實際註冊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延後入學者將取消受獎資格。

(二)受獎者除寒暑假及論文撰寫期間外，若有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境者，則停發不在學月份之獎學金；若有不在學期間超過2個月者，得註銷受獎資格，並於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三)受獎期限內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1.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於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2. 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停發1個月之生活費補助；連續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80分者，自下一學期起停發獎學金。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